



本报首页 | 版面导航 | 标题导航

2009年12月10日 星期四

← 上一篇 下一篇 →

放大 ⊕ 缩小 ⊖ 默认 ○

《中医眼科学名词术语》标准通过审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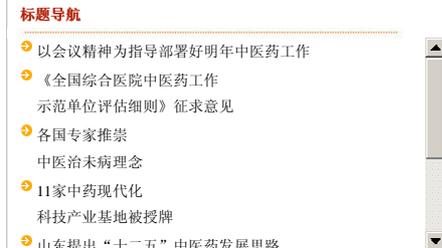
本报讯 近日，中华中医药学会眼科分会审议通过了《中医眼科学名词术语》标准，并提交国家标准委员会审定批准后颁布。

《中医眼科学名词术语》规范研究是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“中医术语规范”项目之一，由中医科学院医史文献研究所承担。中华中医药学会眼科分会组织全国有关专家经过多次论证，形成标准初稿，经过近一年时间，反复修改最终完成送审稿，确保其权威性和广泛性。

与会专家就《中医眼科学名词术语》送审稿，按照中医药名词术语规范审定原则及临床各科选词要求，紧紧围绕《中医眼科学名词术语》标准起草相关说明及重点、难点问题研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定，并逐词逐字进行讨论修改，最终形成审定稿。（刘静）

第1版：今日要闻

▶ 下一版



← 上一篇 下一篇 →

放大 ⊕ 缩小 ⊖ 默认 ○

国内统一刊号：CN11-0153 邮发代号：1-140(国内) D-1138(国外)
 地址：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四号 邮编：100192 电话：64854537
 传真：64854537 mail:cntcm@263.net.cn 广告热线：64855366
 Copyright 本网站内容版权所有，未经许可禁止转载， All Rights Resened